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钱振清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实缴出资	4,282,222.00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1号玖隆物流园	
邮编	215624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86970533M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企业名称	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冯亚东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9年7月3日	
实缴出资	3,003,900.00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光明村)	
邮编	215624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管理咨询和市场调查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YMX4K9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钱振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3.54%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冯亚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5%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钱振清为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振清在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46.93%，冯亚东在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10.85%；冯亚东为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冯亚东在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68.42%。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钱振清和冯亚东；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钱振清和冯亚东
股份名称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4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1,588,000 股, 占比 79.83%	直接持股 22,683,000 股, 占比 43.5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905,000 股, 占比 36.2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13,000 股, 占比 18.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75,000 股, 占比 61.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3,538,000 股, 占比 83.57%	直接持股 24,633,000 股, 占比 47.2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905,000 股, 占比 36.2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63,000 股, 占比 22.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75,000 股, 占比 61.1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东迟玉斌 2020 年 4 月 2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方式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950,000 股转让给钱振清, 本次转让股份占

	公司总股份的 3.74%。上述变动后，股东钱振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38,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由 79.83% 变更为 83.57%，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迟玉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股份 1,950,000 股转让给钱振清。本次股票交易是基于公司股东迟玉斌（转让方）为履行与钱振清（受让方）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8 月 1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协议》以及《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而进行。交易系根据交易双方自愿转让，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钱振清和冯亚东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迟玉斌与钱振清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8 月 1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协议》以及《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迟玉斌将其持有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转让给钱振清。2019 年 9 月 16 日，迟玉斌已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股份 650,000 股转让给钱振清。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迟玉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剩余股份 1,950,000 股转让给钱振清。交易系根据交易双方自愿转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进行。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二、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三、钱振清身份证复印件；
- 四、冯亚东身份证复印件；
- 五、钱振清与迟玉斌签订的《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协议》、《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钱振清和冯亚东

2020年4月21日